

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0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使用说明

一、《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适用于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

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20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句容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工程（2025年）
监理句容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工程（2025年）
监理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JR2024091405005001

招标人：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句容市弘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编制人：张工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知识产权	9
1.11 同义词语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2.4 招标控制价	11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资格审查资料	12
3.6 备选投标方案	1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3.8 投标备份文件	13
4 投标	14
4.1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特殊情况处理	16
5.4 开标异议	16
5.5 远程开标要求（本条不适用于现场开标）	16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评标结果公示	18
7.2 评标结果异议	18
7.3 二次公示	19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9
7.5 定标方式	19
7.6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19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9
7.8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解释权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详细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评标准备	30
3.2 初步评审	31
3.3 详细评审	32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3.6 提交评标报告	33
3.7 评标争议处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6
一、工程概况	36
二、词语限定	36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6
四、总监理工程师.....	37
五、签约酬金	37
六、期限	37

七、承诺	37
八、合同订立	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9
1. 定义与解释	39
2. 监理人的义务	40
3. 委托人的义务	43
4. 违约责任	44
5. 支付	44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5
7. 争议解决	46
8. 其他	4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8
1. 定义与解释	48
2. 监理人义务	48
3. 委托人义务	56
4. 违约责任	56
5. 支付	5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8
7. 争议解决	58
8. 其他	59
9. 补充条款	59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68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0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70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70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70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70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71
1.1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71
1.2 监理费计价清单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目 录	74
一. 投标函	75
二. 监理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76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四. 授权委托书	79
五. 联合体协议书	80
六. 资格审查资料	8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82
七. 监理方案	83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4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4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85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86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87
十一. 奖项资料	88
十二. 中小企业承诺函.....	89
十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0
十四. 其他材料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详见已发布的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句容市 联系人: 袁工 电话: 0511-802716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句容市弘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句容市福地生鲜汇农贸市场南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11-8027755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句容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工程(2025年) 监理 句容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工程(2025年) 监理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句容市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	3700.8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的监理, 施工图中工程施工建设全过程(含保修期)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三控三管一协调, 即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安全、合同、信息管理, 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及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及竣工决算的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项目启动始直至项目保修期结束(工期暂定 9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 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含)以上 (2) 投标人信用等级: 无要求 (3)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 (4)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③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④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勾选） ☒ 无在监工程 ☐ 在镇江市行政区域内在监工程数量不超过个，镇江市外不得有在监工程。 ⑤拟选派的投标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勾选） ☒ 不作要求 ☐ 在镇江市外区域不得有在建工程。 ☐ 无在监工程 ☐ （5）依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2）22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次发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的定义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13600 元 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标段招标代理费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6 日 17: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3:30
2.4	招标控制价	1496600 元
2.5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6 日 17:3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监理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中小企业承诺函 ☒ 其他材料； 需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材料附件：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材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营业执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含附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附件：）； 第二部分：评标材料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的基本情况及其附件；（含附件：总监（专监、监理员）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其他相关资格证书）；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资料；（含附件：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检定证书、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业绩资料（含附件：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奖项资料（含附件：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本招标文件评标基准价中的 P 是指招标人参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规则》（苏建监协[2015]4 号）计算的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标准收费，金额为 1496600 元。本标段工程难度调整系数为 1.0。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视为全部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用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允许多种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提交： 一、选择现金保证形式提交的： 1. 投标保证金需从企业法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上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

	币 2.5 万元至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需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获取，“获取子账号” 后随机生成的子账号即保证金支付账号。以下默认账号信息仅限镇江市本级项目使用，其他辖市区项目请自行修改编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联系电话：0511-87322011。 户 名：句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句容市农商行华清支行 户 名： 开户行： 2.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不符或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开户许可证中信息为准，如有变动请及时更新，否则不予认可。 3.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选择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 1.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 2.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应当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应将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函凭证”章节。 4.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我市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中推行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镇建建管〔2023〕34 号）。 三、选择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 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投标领域投标保
--	--

		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2.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 四、选择保险、担保等形式提交的： ☒ 1. 选择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 2. 选择采用担保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 五、选择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镇政服【2023】45号）。 注：勾选代表允许使用，并在投标文件组成勾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章节；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5日 09:30
4.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 相关材料现场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参加现场开标会： 句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05开标室（地址：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地址：句容市石狮路与华阳北路交界处） ☒ 参加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章第 5.5 条款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确定。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人数 3 人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单位：句容市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号码：0511-8732210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	1、本项目监理招标以电子招标为准。本次监理招标电子评标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评委无法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对应标段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0)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公告发布后及时向中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明细及招标代理合同等材料。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使用“镇江市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生成专用格式的文件上传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获取。

2.1.2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依据《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评标管理细则》（镇政建〔2015〕141号），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本息）；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签章和加密，专用工具软件可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页面下载。

3.7.3 投标人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有*.JSTF 以及 *.nJS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格式文件；其中，*.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网上递交（上传）；*.n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网上投标备份。

3.7.4 本工程电子招投标活动中投标和资格审查认定等以电子招标投标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投标人需将招投标所需的所有材料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后选择编入投标文件；

3.7.5 投标和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选择相应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是指对原件材料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且可被“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彩色电子化数据文件，余同）。

3.7.6 投标人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诚信库中信息数据发生变化或者不完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自行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确保相关信息数据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如因信息缺失、失效、虚假等原因产生不良后果，责任自行承担。

3.7.7 本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建立相应链接获取（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已链接获取的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8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9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1.1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应密封在封袋内，并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1.3 多标段密封：

① 同一项目多个标段在同一时间同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也可以分别密封。

② 不同项目的不同标段在同一时间同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应当分别密封。

上述两种情形，如果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 证书）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密封在任意一个密封袋内，并在现场递交时向工作人员说明。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2.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4.2.6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

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重新递交上传的，递交时间以最后一次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7 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予以拒收（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 ①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
- ②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密封的；
- ③ 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2.9 投标人递交的密封袋中无数字证书（CA 证书）或递交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随机抽取评标入围办法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不确定要素；
- （4）公布投标人名称；
- （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如为远程开标，解密按照本章

第 5.5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7)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如为远程开标，解密按照本章第 5.5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镇江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出现该情形时，应当由平台开发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远程开标要求（本条不适用于现场开标）

5.5.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5.5.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系统地址：<http://ggzy.zhenji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5.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90308/8fb552bd-e144-493b-b2ed-7971acca9928.html>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5.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之间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5.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5.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80821/a257d953-fd1d-479e-a2bf-bec530f9859c.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2.2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3 二次公示

7.3.1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拟中标人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认中标人。

本次招标的定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依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每个投标人只可中一个标段，若一个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标段得分最高时，则取其中标价最大的那个标段中标，另一标段由相应标段分值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若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有 2 家及以上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先，若报价相同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7.6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内容。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监理费支付担保。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认真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因8.1款第（1）项、第（2）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投标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应当优先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异议或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提出。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9.5.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投诉方面失信行为的，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投标人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资质证书；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情况，评标时通过互联网有限查询，互联网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其他外省建筑市场省级一体化平台、外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监理合同备案（归集、登记）系统平台等记录的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通过有限的互联网查询未查询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并不免除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存在“在监工程”事实的法律责任。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情况，评标时通过互联网有限查询；互联网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其他外省建筑市场省级一体化平台、外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监理合同备案（归集、登记）系统平台等记录的信息。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通过有限的互联网查询未查询到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并不免除投标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存在“在监工程”事实的法律责任。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4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监理方案：18 分 项目管理机构：26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3 分 类似工程业绩：3 分 奖项：0 分 信用标：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费率下浮法 评标基准价=$P_x(1-K)$ ☒ 方法二：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10\% + B \times 80\% + C \times 10\%$ A=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位于 $0.7P \times (1-K)$ (含)~$0.8P \times (1-K)$ (含)区间的最小值; B=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位于 $0.6P \times (1-K)$ (不含)~$0.7P \times (1-K)$ (不含)区间的算术平均值; C=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不大于 $0.6P \times (1-K)$ (含)的最大值; 若 A 无法取到相应评标价时, A 直接计取 $0.7P \times (1-K)$; 若 B 无法取到相应评标价时, B 直接计取 $0.65P \times (1-K)$; 若 C 无法取到相应评标价时, C 直接计取 $0.6P \times (1-K)$。 说明: 1.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标准收费 $P=1496600$ 元。 4. K 取值范围为 32% (招标人确定数值)。 ☐ 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5.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5.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	☐ 方法一：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投标报价分-10)分。每上浮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下降 1%加 0.5 分, 最多加 10 分, 不足按插入法计算。 ☐ 依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镇财采〔2022〕22 号) 第一条第 (三) 款规定, 本次发包标段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微企业在原投标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最终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	40 分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方法二：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0.2分，每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依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2〕22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发包标段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微企业在原投标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最终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根据投标人在镇江市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一体化平台中的信用考核等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A级得10分，B级得8分，C级得6分，D级得4分，E级得0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根据投标截止时市住建局网站公布的当时段监理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信用等级折算相应信用得分，信用等级A级得10分，B级得8分，C级得6分，D级得4分，E级得0分。 备注： （1）投标截止时，市住建局网站公布的当时段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中无投标人信用评价数据的，信用评价得分为0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最高评级折算得分计算。	10.00
2.2.3	监理方案	工程概况	表述得当得1分，表述一般得0.8分，其它的得0.7分；	1.00
		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得当得3分，基本可行得2.4分，其它的得2.1分；	3.00

		进度控制方案	方案得当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6 分，其它的得 1.4 分；	2.00
		投资控制方案	方案得当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6 分，其它的得 1.4 分；	2.00
		安全控制方案	方案得当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4 分，其它的得 2.1 分；	3.00
		合同管理方案	方案得当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8 分，其它的得 0.7 分；	1.00
		信息管理方案	方案得当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8 分，其它的得 0.7 分；	1.00
		组织协调方案	方案得当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8 分，其它的得 0.7 分；	1.00
		工作制度	方案得当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8 分，其它的得 0.7 分；	1.00
		保修阶段方案	方案得当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8 分，其它的得 0.7 分；	1.00
		技术建议	表述得当得 2 分，一般得 1.6 分，其它的得 1.4 分；	2.00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人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监理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3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注：①需提供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原件扫描至信息库）；以上材料原件以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材料为准。②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	6.00

		专业监理工程师	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每有一名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名再加 1.5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2、给排水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给排水）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再加 1.5 分。本项最高得 3.5 分。 3、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电气相关专业）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再加 1.5 分。本项最高得 3.5 分。 4、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 1.5 分，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再加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5、工程造价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 1.5 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再加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①按要求提供以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原件扫描至信息库）；以上材料原件以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材料为准。②上述专业人员岗位不可兼任。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可兼任本项目其他专业岗位。③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④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中，以注册专业为准的，以注册证书中注明的专业为准；以所学专业为准的，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注册证书如有延续，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延续注册网址系统查询资料。电子证书执行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	20.00
--	--	---------	--	-------

2.2.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现场配备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GPS、回弹仪、钢筋位置测定仪，有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标明投标人名称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	3.00
	类似工程业绩		3.00
	投标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的 市政公用 工程单项合同受监造价 29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3 分； 备注： （1）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以及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非公开招标项目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中工程造价为准。 （3）以上材料以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材料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或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委员会评标须知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

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标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

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决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时，须明确表明意见，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报价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或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 (6)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7.6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句容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工程（2025 年）监理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人（全称）：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人（全称）：句容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各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句容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工程（2025 年）监理；

2. 工程地点： 句容市 ；

3. 工程规模：拟对句容市（2025 年）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与排水管道进行改造，其中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检修、改造，实施附属设施增设，道路、绿化恢复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签约酬金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为____%。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价税合计：___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价税合计：____/____。

其中：

（1）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价税合计：____/____。

（2）其他相关服务酬金价税合计：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项目启动始直至项目保修期结束（暂定____天）自 2024 年____月____日始（以工程实际开工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七、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各方清楚知悉，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各方确认已知悉委托人与代建人就本项目所签订的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代建人有权按代建合同中代建人的权利义务以委托人名义行使本合同中委托人（包括但不限于酬金的支付）权利并履行委托人义务。（除委托人要求变更的项目外）

[illegible]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工程总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各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

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提交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项目建设过程中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

格；

- (6) 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提交的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计划，核查工程总承包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的项目建设过程中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各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工程总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工程总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工程总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工程总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工程总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工程总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工程总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工程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工程总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各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工程总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工程总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各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各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各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各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各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各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_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_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

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各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各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各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各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各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各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2.2.1 在实施过程中各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2.2.2 本合同协议书；

1.2.2.3 本合同专用条件；

1.2.2.4 中标通知书；

1.2.2.5 本合同通用条件；

1.2.2.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2.2.7 监理投标书及其附件；

1.2.2.8 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1.2.2.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2.10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或以委托人选择指定为准。

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句容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工程（2025 年）监理全过程监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所有合同内容）。包括本工程前期准备阶段、设计阶段、项目建设过程中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所有一切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三

控三管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限额设计及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及竣工决算的监理。

监理人的主要工作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投标工作,包括考察项目建设过程中队伍和分析技术标书；协助委托人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建设许可证、质检、安监和市政配套等所有相关的手续，协助委托人组织本工程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图会审工作，对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委托人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设计进行审核、会签，提出优化意见并监督其实施对工程返工、缺陷修复和工程变更等完成情况在授权范围内提供所需的各项签证；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修复建议，并监督、管理修复工作，确保修复措施合理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达到要求；协助委托人选择合适的设备、主材供应单位和签订完整的设备订货合同；设备到场后，负责安装和调试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参与委托人召集的中期估价会议,对工程总承包人当月完成的达到规范验收标准的实际工程量确认与提出监理意见；负责督促工程总承包人实现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工期、现场文明工地管理目标；监理人理解和同意在有政府限制要求的夜间项目建设过程中、法定假期、及其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不符合标准的工作程序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应在这些时间内在场并履行本文中所述的服务；为完成监理工作的设施、仪器、设备应由监理人自备；为全面实现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承诺而应完成的全部工作。

2、协助委托人确定分包单位（如有），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限额设计（首先项目建设过程中图预算控制在中标额内；其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优化和设计变更的控制）；

3、审定工程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计划，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4、协调各工程总承包单位各工种间的配合；

5、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及订货；核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材料的价格控制，乙购材料设备价格需签证。

6、主持工程图纸会审，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7、审定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计划，督促工程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控制各环节关键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和环节，严格把好质量关，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需 24 小时旁站，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验数据并记录。

8、组织工程初检，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

9、根据合同付款办法，由总监出具工程付款签证。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

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10、每周一前完成上周工程量及价款的初步核定工作。

11、随工程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例会。

12、完成竣工结算初审。

13、督促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单位依约进行工程保修验收意见。

14、督促安全生产与文明项目建设过程中。

15、监理动态管理贯彻始终，监理资料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

16、监理人员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廉洁执业，在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不得接受工程总承包人、材料和设备供货商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请客，礼品、礼金。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围绕本工程质量目标，安全文明项目建设过程中，工期目标，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等切实履行监理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镇江地区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镇江市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办法。

3、设计文件及图纸（含项目建设过程中说明），以及设计变更。

4、委托人与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的时间要求：

(1)合同签订时，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必须交给委托人核验；如不能提供，监理人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支付违约金，如三次催告后仍未提供，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报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

(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有同等条件，如资质等。

(4)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履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及正常时间有事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后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方可离开现场。监理人无法满足发包人上述管理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按 1000 元/次处罚。一周内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二个工作日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场地（经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请假的除外），

属于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 10%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个小时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缺席，缺席一次按 1000 元/次处罚。委托人代表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和出席工程例会的情况进行考勤，上述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监理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必须提供与总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总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更换监理人人员。

(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在 7 天内自费更换监理人的人员，新到岗的人员需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不得再将因此而撤走的监理人人员雇用于本工程供职。

监理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调换，监理人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调换 3 次，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合同，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 10%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调职调岗者，监理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2.3.2 各方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其他责任：

(1) 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签证文件必须由总监审定和签发，委托人对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范围内任何工程款的支付，须持有总监的付款签字。每发现一次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系代签或伪造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合同，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2) 本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过程中与委托人就工程相关问题进行沟通的人必须是合同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过程中签证、变更等），除此之外视为违约，如违约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3.3 监理人人员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监理单位应组成以总监的项目监理班子投入工作，参与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理工作，同时将监理人员名单，各自分工报送委托人。本工程监理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岗位证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 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相关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证。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且上述人员上岗证书原件必须交给委托人核验。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履职，否则监理人按 1000 元/人/次·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报委托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离不称职或委托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委托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

(4)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监理人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以下人员，有以下行为的，经委托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每天每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在 3 天内用委托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 委托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其他监理人员及委托人正常工作者；

(c) 违反委托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无关的人员。

(5) 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的批准要求：如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否则监理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6) 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各专业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监理工程师将按 1000 元/人·次处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从支付的监理酬金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 监理过程中，须由各专业监理人员签字的，必须由其本人签字，其他人不得代签，不得造假，否则监理人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8) 当委托人发现任一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项目建设过程中、检测、供货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将不合格的工程项目、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等按合格签字的，或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等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了承担全部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或终止合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指下列但不限于下列：

1、质量或安全生产隐患应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的；

2、与本工程工程总承包人有工作以外的利益往来，向本工程工程总承包人推荐项目建设过程中材料、项目建设过程中用人的；

3、对工程总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签证单不认真复核或因签证不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

4、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定的；

5、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就允许施行下道工序的；

6、旁站值班不到位的；

7、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缺勤的；

8、因监理人员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3) 审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工程总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工程总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项目建设过程中作业，有权通知工程总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工程总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记录权，通过联系单告知委托人，但无签认权。
- (8)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建议权（需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完工情况及验工月报），以及工程结算的初审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前，必须提前与委托人现场负责人沟通），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9)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委托人协商，委托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 (10) 工程总承包招标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监理
- (11)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工程总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工程总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工程总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以及不服从现场管理及不负责任的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可要求工程总承包人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进场后 7 日内提交一式六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提交六份；涉及

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事项的需当天发联系单告知委托人。项目建设过程中日志内容涉及工程上的一切事务；工程量、用工人数、材料型号数量、工时等。以上资料如果委托人需要增加份数的，监理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免费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必须明确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阶段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人数、名单及退场时间，委托人将按此进行考核。

1、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项目位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及形象面貌、工程进展图片；

4)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建立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项目建设过程中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其他。

2、日常监理文件及报告

1) 监理日记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大事记

2) 项目建设过程中计划、措施、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4) 签证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5)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6)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退场前与委托人各方当面清点移交。

2.8 关于监理服务期：

2.8.1 监理人必须根据委托人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情况及需求安排专业人员进场。

2.8.2 保修阶段监理人将根据委托人要求继续提供此阶段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周期：自项目启动始直至项目保修期结束

本工程监理服务报酬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期延长而增加。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 7 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 如因监理人自身原因或者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造成委托人的经济和进度等损失，则赔偿金=全部经济损失；监理人对非因其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工程总承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各自按责任比例承担责任并计算赔偿。

4.1.1.3 其他违约责任

1) 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造成工程出现媒体曝光，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工程事故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国家法律政策处理之外，曝光媒体超过市级以上的另按 10000 元/次处罚。

2) 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图后，按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交监理细则、监理规划、监理日志、完整真实的各类会议纪要等，如延期一天提交委托人，按 1000 元/天从当期应付监理签约酬金中扣除。

3) 项目建设过程中过程中监理人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必须检查其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绿色环保准用证等，同时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如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把关不严，而导致不符合有关品牌和质量等技术参数要求的，或质量不明的材料进场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每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1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监理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根据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计算应付监理服务费，按其 70%结算给监理人，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返工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扣监理酬金 1000 元。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相关监理人员退场，并终止监理合同。

4) 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不能发现，或发现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作主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每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1000-3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监理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根据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计算应付监理服务费，按其 50%结算给监理人，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5) 如果监理人未能按相应规定做好投资控制的,或监理人员对投资控制不严,如签证(数量或价格)不实或监理不当造成浪费的,每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1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监理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根据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计算应付监理服务费,按其 70%结算给监理人,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6) 监理人需对签证的真实性、工程量的准确性、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把关,须对竣工结算进行复核,尤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过程中余方弃置(石方、土方)是否为内倒、外运(运距)距离、淤泥、暗塘、拆除、地下管线保护等工程量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审核意见,如发现监理审核意见与事实不符,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上不封顶。

7)、监理有义务督促工程总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自工程总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之日起,监理须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审,否则每拖延一天则扣除监理酬金 1000 元。

8)、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一次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将对监理人处以监理签约酬金结算审计价 5%的罚款。如经监理人检验合格的工程,被委托人或质监等部门查出不合格或涉嫌弄虚作假的,对监理人处以监理签约酬金结算审计价 10%的罚款。上述罚款不能免除监理人未使工程达到合格标准所应承担的责任。

9) 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项目建设过程中时,旁站监理人员必须保证跟班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委托人在查看现场时如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无旁站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1000 元/次)并要求更换人员。

10) 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工程师在工程总承包人、发包人因变更洽商估值金额或者其他事宜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工程师有义务配合参与且拿出主导意见并对工程总承包人报送的变更估值在 3 天内(50 万之内)(视造价规模大小依次类推时间)进行初审,如果监理工程师违反以上要求而导致工期延误。每节点工期延误一天,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果由此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后,监理单位赔偿违约金的同时视为合同解除,由此监理单位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节点工期延误赔偿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费结算价(或进度款)计算方式: 固定合同总价为 (¥: 元)。

本工程监理服务报酬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期延长而增加。

委托人有权调整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及建设计划，包括增减合同内容等，监理人不得因此而要求给予费用补偿。

合同实施期间，如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监理人不得因此而要求给予费用补偿。

监理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工程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 20%；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 60%；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同时满足 6.2.2 条）；

第四次付款：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结清监理审定价余款。

监理人提供结算资料的期限：监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总承包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完成结算送审，逾期一日，按监理费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监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总承包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未上报合格结算资料的，视为监理人放弃剩余监理费的追偿权利，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监理费，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6.2 变更

6.2.1 委托人有权调整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及建设计划，包括增减合同内容等，监理人不得因此而要求给予费用补偿。

合同实施期间，如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监理人不得因此而要求给予费用补偿。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1) 现场监理人员职业纪律和廉政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2) 合同各方为各自现场人员人身安全投保。

3) 任何需委托人决定的事项，监理人必须事先提出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口头请示并在 72 小时内补写书面报告，委托人须在收到报告后 72 小时内（不含节假日）答复，否则视为委托人许可。

4) 所有修改变更、月工程形象进度核定及主材消耗量，均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报委托人，并做为结算资料。

5) 每月进场的地材数量和质量应及时检查核定后报委托人。

6) 监理人接受工程总承包单位宴请的，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人员赌博的，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10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建议调换人员处理，发现第三次可终止监理合同，停付余下全部监理酬金；

7) 委托人为监理人提供 2 间办公用房及 2 张办公桌椅，监理人需自行考虑其他办公设备等，

由此所产生相关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8) 监理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遵照委托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如监理人人员自身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第三人损害的, 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9)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 监理人应组成以总监为组长的项目监理团队投入工作, 同时本合同上确认的监理人员须与投标时人员配置保持一致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并根据工程进度进场工作。

10) 按工程时序投标监理人员必须到岗到位, 如出现总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到场、现场监理工作混乱、监理人员无故脱岗等监理工作不到位的情况, 以及监理人接受工程总承包单位吃、请等情况, 监理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并处罚金 1000 元/人·次。监理人重新委派的监理人员, 委托人再次进行 15-30 天考核, 仍然不履行职责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 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监理人在项目开展前应对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图纸 (设计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图设计进行审查并组织图纸会审, 如果因为会审工作不到位, 图纸中明显错漏之处未发现, 而引起的影响使用功能、发生后期签证、造成返工损失的等, 监理单位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赔偿责任。

12) 本工程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造价、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签证文件由总监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发, 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 2000 元/次罚款。

13) 监理人应对本工程工期、质量、安全进行严格控制, 加强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监理力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如出现一般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对监理单位处以每次 1000 至 2000 元处罚。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或其他原因但是监理人未主动采取措施解决处理的或出现工期延误后, 监理人未向委托人汇报的, 每延误一天监理费按 1000 元/天缴纳罚金,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 则扣除监理费用的 10%。

14) 本工程涉及多专业、多工种项目建设过程中, 作为有经验的监理人, 须在项目启动前, 主动就上述情况进行协调, 若因上述协调不力造成返工或工序工种间打架的,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次并要求更换责任监理人员。

15) 作为有经验的监理人。项目建设过程中, 对于设计变更及其他技术问题须给予委托人合理的建议和处理方法;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盲从工程总承包单位、委托人及设计单位, 实事求是。若因监理人工程量签证把关不严等原因, 导致项目工程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10%, 则扣减监理费 10%。

16) 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期间对监理人的经济处罚均从监理费中扣除。本协议各项罚款可同时使用, 每次罚款在会议纪要中明确, 在当月报告中反映。当经济处罚达到 30 万元时, 委托人

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7) 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或监理人指出整改但未落实好的，导致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委托人有权视情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以内/次的罚款。

18)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单位收取 1000 元/次的罚款；

19) 由于监理单位工作失误或监督力度不够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除全面承担法律责任外，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单位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同等费用，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该笔实际损失的违约金。

20) 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之日起，监理必须在 50 日历天内完成初审，否则每拖延一天扣除本工程监理费 1000 元。

21)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签证等涉及到总包单位、各分包单位及各个材料供应商的经济利益时，监理单位除及时签字盖章确认外，要在 7 日之内，让各当事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从监理费中扣除。

2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总承包人总监及安全监理人员须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及应急措施方案。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各方协商解决。

24) 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人和供应商选择、工程总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有关的，须经过委托人的批准，并有项目委托人或其合同授权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成为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或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2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交的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提交或作出书面答复。

26) 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提交管理期内监理全部监理管理资料各一套。

(4) 项目监理机构至少应配备电脑、数码相机、彩色打印机等设备用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图片采集和证据收集，以加强对项目建设现场的管理。监理人未自行配备的，由委托人提供，所需费用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27) 监理人必须安排专人全方位负责项目建设现场安全监理工作，监理人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项目建设过程中检查制度，认真履行全方位安全监理职责，督促工程总承包人做好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工作，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并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合同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奖惩。

28) 监理机构的合理化建议是指由监理人提出，针对监理任务范围内工程而节约委托人投资的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对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图纸审核过程中所提出的节约委托人投资的建议，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所提交的项目建设过程中方案审核过程中提出的节约委托人投资的建议。委托人对合理化建议的采纳有决定权，可全部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

29) 本工程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或罚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30)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赔偿。

31) 如因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问题而导致不能交付使用，委托人依法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32) 对于本合同中出现以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计算依据（本数）而计算情形的，该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五条所涉及合同价格中的价税合计数额。

33) 所有人员必须按投标时的项目组成人员要求配备并进驻现场。

(1)、监理业务中，中标单位应按项目进展情况根据投标时所报人员进场，总监每周不少于 5 天。中标单位如不按照投标时与项目实施进度（以项目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单位报送并经多方确认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计划为准）相匹配的项目组成员进驻现场，按未到场监理人数所占总应到场监理人数比例扣除费用（未到场监理人数除以应到场监理人数乘以工程监理中标价）。

附件 1：安全协议书

为在句容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工程（2025 年）监理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和监理环境，切实做好本监理工程的安全工作，委托人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人句容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监理人特此签订监理工作安全协议书。

一、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监理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 (6)监理人应当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项目建设过程中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整

改，必要时，可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7) 监理人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8) 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 监理人有义务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组织召开安全会议。

2、应督促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总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项目建设过程中人员人数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责任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工程总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须承担管理责任，工程总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项目建设过程中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工程总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项目建设过程中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工程总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并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守约方全部损失。

四、本合同作为句容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工程（2025 年）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句容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工程（2025 年）监理合同段监理服务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委托人：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人句容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监理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 (2)严格执行句容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工程（2025 年）监理合同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监理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项目建设过程中队伍。

3、监理人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甲方代表）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监理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句容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工程（2025年）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四控、两管、一协调，监理人配合委托人协调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保修工作；

对工程质量、技术、维护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提出书面评估意见，签发有关责任书，定期对完成项目进行回访。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监理人配合委托人进行外部协调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前期

a. 积极参与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图纸、技术标书、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和文件的审阅, 并提出书面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b. 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阶段招标工作, 在授权范围内参与各项技术标的评定;

c. 提供新方法、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经济分析、比较;

d. 提供有关工程总承包单位、材料、设备的信息, 做好前期协调工作。

e. 参加设计交底协调会, 帮助协助协调设计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之间争议、矛盾等。

项目建设过程中阶段

配备有效的监理机构, 24 小时现场全过程监理服务, 组织协调总包、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达到委托人预期目标以及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提供优良的监理服务。

a. 质量

①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按验收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过程中过程应符合设计、规范、合同的要求,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全过程监督管理。全面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 提供工程量核定单的签证等。

②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性能等方面能否满足合同要求, 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 记录有关的数据材料等, 做好文件、档案的搜集和管理工作。

③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 并对事故处理进行验收和会签。

④质量目标: 省优工程

b. 工程进度

协助工程总承包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方案、进度计划方面提出修改意见, 进行有效、快捷、安全的生产工作, 监督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合同工期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 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 协调设计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之间的争议、矛盾, 及时调整、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

c. 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文明及卫生要求: _____。

督促工程总承包人进行安全、卫生生产, 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顺利进行、检查并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以及消除隐患的具体措施的书面建议, 检查处理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现场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卫生。

d. 文件合同管理

①提供每周、每月报告, 分析计划与实际对比情况;

②协助组织验收分项工程、审核工程报表，签付进度款及月工程量凭证（该工程量凭证不作为最终确定工程造价及已完工程工程量的依据）。

③对承包商的索赔报告提出书面意见；

④整理文件，建立技术档案；

⑤协助委托人组织验收，分段提交评估报告；

⑥根据竣工备案制的要求，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竣工备案的文件图纸整理归档和报审工作。

e. 监理范围

监理招标范围全过程质量、进度、投资、现场文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等监理。

f. 其他

①协助对政府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

②按委托人的指令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外的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间	20m ²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项目建设过程中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1.1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文件

1.2 监理费计价清单

监理费计价清单

序号	职务/费用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万元）/ 费率（%）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1	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年/人	25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年/人	17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江苏省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建设工程类国家注册人员）	年/人	12	
1.4	监理员	年/人	6	
二	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			
2.1	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	项	（30%~60%）	
三	税金			
3.1	税金	项	5.65%	

监理费报价说明：

1.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苏住建厅[2017]第35号）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投标单位可以根据企业情况自主增加人员；

2.监理费报价=人员费用+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税金。

3.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清单中规定的各类人员费用单价、税金费率填报价格，各类人员费用单价和税金费率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本清单规定的单价（或费率）填报，监理企业不得自行改变；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监理企业可以在本清单规定的浮动范围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但不得超出规定的浮动范围；如投标人未按上述标准要求进行报价，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4.人员费用部分，不足一年部分按各项月平均费用计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一、奖项资料

十二、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相关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监理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监理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A)	职务/费用名称 (B)	计算基础 (C)	计价 单位(D)	单价（万元）/ 费率 (E)	监理企业 配备人数 (人) (F)	合计（万元） (G)=(C)×(E)×(F))	备注
—	人员费用						
1.1	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项	年/人	25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2 项	年/人	17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江苏省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建设工程类国家注册人员）	1.3 项	年/人	12			
1.4	监理员	1.4 项	年/人	6			
1.5	人员费用合计 =1.1+1.2+1.3+1.4	_____万元					
二	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						
2.1	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	1.5 项(人员费用合计)	项	（30%~60%）	/		
2.2	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合计=2.1	_____万元					
三	税金						
3.1	税金	1.5 项(人员费用合计)+2.2 项(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	项	5.65%			
3.2	税金合计=3.1	_____万元					
四	监理费总价						
4.1	监理费合计	1.5 项(人员费用合计)+2.2 项(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3.2 项(税金合计)	_____万元				

监理费报价说明:

1.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监理机构主要

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苏住建厅[2017]第35号）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投标单位可以根据企业情况自主增加人员；

2. 监理费报价=人员费用+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税金。

3.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清单中规定的各类人员费用单价、税金费率填报价格，各类人员费用单价和税金费率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本清单规定的单价（或费率）填报，监理企业不得自行改变；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监理企业可以在本清单规定的浮动范围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但不得超出规定的浮动范围；如投标人未按上述标准要求进行报价，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4. 人员费用部分，不足一年部分按各项月平均费用计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
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监理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监理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七.监理方案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 1.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十二. 中小企业承诺函

中小企业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 (标段 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 情况如下:

1. 我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若有联合体

2. 联合体 1 _____ (单位名称) 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3. 联合体 2 _____ (单位名称) 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达, 如有与本承诺内容不符的事实, 自愿按《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正文第四条第(十七)款有关规定, 接受监管部门给予的失信行为公示,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十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 公示期满一年内, 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